

三个人影闪过 中巴车烧成空壳

郾城区李集镇“5·3”中巴车被烧案告破,4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 (记者 王 辉) 今年5月3日凌晨,郾城区李集镇一饭店门前,突然火光冲天,一辆中巴车着火了。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李集社区警务中队、郾城区消防大队相继赶到现场,大火被灭了,但中巴车损毁严重。8月17日,记者获悉,李集社区警务中队调查发现,着火原因是人为纵火,四名嫌疑人已经落网。

【事发】 中巴车凌晨着火

事发时间是5月3日凌晨2点左右。在郾城区李集镇开饭店的周龙(化名),熟睡之际,突然被店外一阵动静惊醒。他一看,外面黑烟冲天,还不时传来噼里啪啦的声响。仔细一看,是他停在饭店外的一辆黄色中巴车着火了。他赶紧拨打119和110求助。

李集社区警务中队的民警和郾城区消防大队的消防官兵迅速赶来灭火。经过一个多小时,大火被扑灭,但中巴车被烧得只剩下了一个黑黢黢的铁架子。

这场大火,惊醒了附近不少居民。“好端端的中巴车咋突然着火了?真奇怪!”围观群众议论纷纷。

【调查】 三个人影车旁闪过

围观群众的疑惑,也是李集社区警务中队民警们的疑惑。当即,民警找到周龙了解情况。

询问周龙事情原委时,民警们有了意外收获:饭店安装的一个监控摄像头,拍到了事发时的一些情况。

“查看监控视频,我们发现大火是‘轰’的一下瞬间起来的,而且火势很大。”8月17日,李集社区警务中队民



被烧毁的中巴车。

本报记者 王 辉 摄

警侯钊果告诉记者,如果车是自燃的,会是一个慢慢起火的过程。这起事件中,大火着得非常突然,瞬间火光冲天。

民警们又把事发前后的监控视频看了一遍,发现了更为可疑的情况。在大火着起来前十几秒钟,有三个人影从车旁跑过。民警们再仔细一看,发现这三个人还戴着帽子、穿着黑衣服。

“这个时间点,这么偏僻的地方,还有人在这闲逛?这一举动太不正常。”随即,民警对监控视频中出现的三个人展开调查。

【破案】 4名嫌疑人落网

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三个嫌疑人的身份浮出水面。

三个嫌疑人分别是21岁的王天(化名)、21岁的李军(化名)、22岁的赵声(化名)。三人是好友,在市区开了一家公司。

8点20分许,一辆由东向西的银白色面包车,从人民路右转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向北开往金山路。

看到这一情况,协警王明慧挥手将该车拦下,并告知司机“这是非机动车道”,按照规定“机动车不能驶进非机动车道”。

然而,司机没有理会王明慧,还瞪了她一眼。

王明慧见司机态度不好,继续劝说:“请注意,你走的是非机动车

8月1日下午,民警将王天等三人抓获。同时,王天的父亲王刚(化名)也涉案,一并被警方抓获。

经审讯得知,前不久王天家和周龙家产生矛盾,王天越想越气,产生了报复周龙的念头。经过谋划,王天自制了一些汽油瓶,并喊来李军和赵声帮忙,由王刚驾车来到周龙饭店门口。王刚在车内望风看人,王天等三人点燃汽油瓶后通过车窗扔进中巴车内,引发大火烧毁中巴车。

目前,四人已经被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刑事拘留。



违规通行被劝阻 司机竟拖行女协警

本报讯 (记者 齐 放) 男子开车从非机动车道右转被女协警拦下后,不听劝阻强行开车,拖行女协警十米多远,致其肘部和膝盖处被划伤。8月16日,38岁的召陵区青年镇人郭某,因阻碍执行公务,被处以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

8月16日早上8点多,正值交通高峰,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多名民警、协警在市区金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执勤,指挥行人车辆有序通行。

8点20分许,一辆由东向西的银白色面包车,从人民路右转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向北开往金山路。

看到这一情况,协警王明慧挥手将该车拦下,并告知司机“这是非机动车道”,按照规定“机动车不能驶进非机动车道”。

然而,司机没有理会王明慧,还瞪了她一眼。

王明慧见司机态度不好,继续劝说:“请注意,你走的是非机动车

道。”没想到,司机启动车辆往前行驶,而此时王明慧的手正扶着面包车驾驶室车窗。

起初车速较慢,王明慧被带着走了几步。司机突然加速向前,王明慧顿时被拖倒在地。后来,面包车被执勤民警拦下。

司机郭某交代,他开车驶进非机动车道后被女协警拦下。面对协警的追问,他认为给协警解释不清,就想驾车一走了之。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高级中学所需物业管理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165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的经营范围中须同时包括物业管理、水电/水暖安装、房屋修缮、园林绿化服务,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漯河市高级中学所需物业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宿舍管理服务等。采购预算:180万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8月16日至8月23日,每天上班时间(节

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供应商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一份,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8月16日